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滦人社呈〔2018〕28号

签发人：宋占成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代缴资金请示

县政府：

按县扶贫办统计，截止2018年8月份，我县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人员106人，其中：新增建档立卡人员参保20人，其他财政补助身份变更为建档立卡人员参保46人，征缴期内个人已缴费40人。

按照《唐山市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因病反贫问题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负担。按每人每年180元计算，新参保及其他财政补助身份变更为建档立卡人员个人缴费部分66人×180元/人